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2 号之四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194,9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9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瑞贞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朱东奇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4, 192, 682	99. 9990	2, 300	0. 0010	0	0. 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 01	选举赵瑞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34, 192, 682	99. 9990	是
2. 02	选举罗洁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234, 192, 682	99. 9990	是
2. 03	选举Sindy Yi Min Zhao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234, 192, 682	99. 9990	是
2. 04	选举周卫国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34, 192, 682	99. 9990	是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 01	选举陈进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234, 192, 682	99. 9990	是
3. 02	选举孙宏彪先生为独立董事	234, 192, 682	99. 9990	是
3. 03	选举姜立标先生为独立董事	234, 192, 682	99. 9990	是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是否当选
------	------	-----	--------------	------

			权的比例 (%)	
4.01	选举吴秋萍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234,192,682	99.9990	是
4.02	选举杨海波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234,192,682	99.999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702,682	99.9832	2,300	0.0168	0	0.0000
2.01	选举赵瑞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3,702,682	99.9832				
2.02	选举罗洁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3,702,682	99.9832				
2.03	选举 Sindy Yi Min Zhao 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3,702,682	99.9832				
2.04	选举周卫国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3,702,682	99.9832				
3.01	选举陈进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13,702,682	99.9832				
3.02	选举孙宏彪先生为独立董事	13,702,682	99.9832				
3.03	选举姜立标先生为独立董事	13,702,682	99.9832				
4.01	选举吴秋萍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13,702,682	99.9832				
4.02	选举杨海波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13,702,682	99.983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江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翠霞、张凯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